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有关会议精神，公司以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成立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 （1）公司的成立

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市海普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实业”），成立于1998年4月21日，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自然人李锂、李坦、单宇及深圳市冀枣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枣玻璃钢”）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的。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号为27954490-1，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 （2）公司历次变更

###### ①1998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

1998年9月18日，经海普瑞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冀枣玻璃钢将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单宇。

1998年9月20日，经海普瑞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政投资”）为海普瑞实业新股东，并由各股东分别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

1998年11月11日，海普瑞实业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海普瑞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锂	700.00	35.00%	现金
李坦	600.00	30.00%	现金
源政投资	600.00	30.00%	现金
单宇	100.00	5.00%	现金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②2000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

2000年11月13日，经海普瑞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李锂、李坦、单宇将各自持有的海普瑞实业35%、30%、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并于2000年1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普瑞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1,400.00	70.00%
源政投资	600.00	3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2000年12月16日，经海普瑞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自然人王紫翰、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诗源投资”）、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磁力线”）为新股东，并由新老股东同时按照1:1.5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800万元，溢价部分400万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于2000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普瑞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多普乐实业	2,044.00	73.00%	现金
源政投资	616.00	22.00%	现金
利诗源投资	56.00	2.00%	现金
王紫翰	56.00	2.00%	现金
海南磁力线	28.00	1.00%	现金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③2001年，名称变更

2001年1月10日，经海普瑞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普瑞实业更名为深圳市海普

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生物技术”），2001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2年，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2年3月29日，经海普瑞生物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王紫翰将持有的海普瑞生物技术2%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紫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京实业”），并于2002年4月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普瑞生物技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044.00	73.00%
源政投资	616.00	22.00%
利诗源投资	56.00	2.00%
紫京实业	56.00	2.00%
海南磁力线	28.00	1.00%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2002年9月20日，经海普瑞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海普瑞生物技术更名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药业”），2002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5日，经海普瑞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利诗源投资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2%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深圳市恒大盈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紫京实业更名）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2%股权中的1.07%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0.93%股权转让给源政投资。海普瑞药业于2004年3月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普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129.96	76.07%
源政投资	642.04	22.93%
海南磁力线	28.00	1.00%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⑥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0日，经海普瑞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南磁力线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1%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并于2004年11月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普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157.96	77.07%
源政投资	642.04	22.93%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⑦2007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4日，经海普瑞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源政投资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22.93%股权分别转让给多普乐实业和李锂，其中多普乐实业受让18.93%的股权，李锂受让4%的股权，并于2007年6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普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普乐实业	2,688.00	96.00%
李锂	112.00	4.00%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2007年8月20日，经海普瑞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多普乐实业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96%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土科技”）、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石穿科技”）、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科技”），上述各方受让公司股权分别为46.92%、40.48%、4.6%、4%；李锂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4%股权转让给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时信息”）。海普瑞药业于2007年9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普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乐仁科技	1,313.60	46.92%
金田土科技	1,133.44	40.48%
水滴石穿科技	128.96	4.60%
飞来石科技	112.00	4.00%
应时信息	112.00	4.00%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2007年9月3日，经海普瑞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接受GS Pharma增资；完成增资后，GS Pharma持有海普瑞药业12.5%的股权比例。2007年9月3日，海普瑞药业以及海普瑞药业全体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与GS Pharma签订了《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

2007年9月17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资复[2007]2616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GS Pharma认购海普瑞药业增资额并成为海普瑞药业新股东；海普瑞药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人民币增至6,488.2317万元人民币；海普瑞药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变更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GS Pharma分别占41.05%、35.42%、4.03%、3.5%、3.5%、12.5%。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7]00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28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8日，海普瑞药业已收到GS Pharm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1.76万美元，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7.5135折算人民币3,694.8387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3,688.2317万元，资本公积6.60706万元。

2007年9月29日，海普瑞药业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27612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普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乐仁科技	2,663.42	41.05%	现金
金田土科技	2,298.13	35.42%	现金
GS Pharma	811.03	12.50%	现金
水滴石穿科技	261.48	4.03%	现金
飞来石科技	227.09	3.50%	现金
应时信息	227.09	3.50%	现金
<b>合计</b>	<b>6,488.23</b>	<b>100.00%</b>	

### （3）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商务部2007年12月6日商资批[2007]20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经南方民和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6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07年9月30日海普瑞药业扣除拨款转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9,702.07万元按1:0.92763672的比例折合为总额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由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GS Pharma。

2007年12月20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六家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9,702.07万元，其中股本9,000万元，余额702.0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612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乐仁科技	3,694.50	3,694.50	41.05%
金田土科技	3,187.80	3,187.80	35.42%
GS Pharma	1,125.00	1,125.00	12.50%
水滴石穿科技	362.70	362.70	4.03%
飞来石科技	315.00	315.00	3.50%
应时信息	315.00	315.00	3.50%
<b>合计</b>	<b>9,000.00</b>	<b>9,000.00</b>	<b>100.00%</b>

#### （4）增资扩股

经海普瑞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9]1162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3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36,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9年6月24日海普瑞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23日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乐仁科技	14,778.00	14,778.00	41.05%
金田土科技	12,751.20	12,751.20	35.42%
GS Pharma	4,500.00	4,500.00	12.50%
水滴石穿科技	1,450.80	1,450.80	4.03%
飞来石科技	1,260.00	1,260.00	3.50%
应时信息	1,260.00	1,260.00	3.50%
<b>合计</b>	<b>36,000.00</b>	<b>36,000.00</b>	<b>100.00%</b>

#### （5）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48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01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399”，证券简称“海普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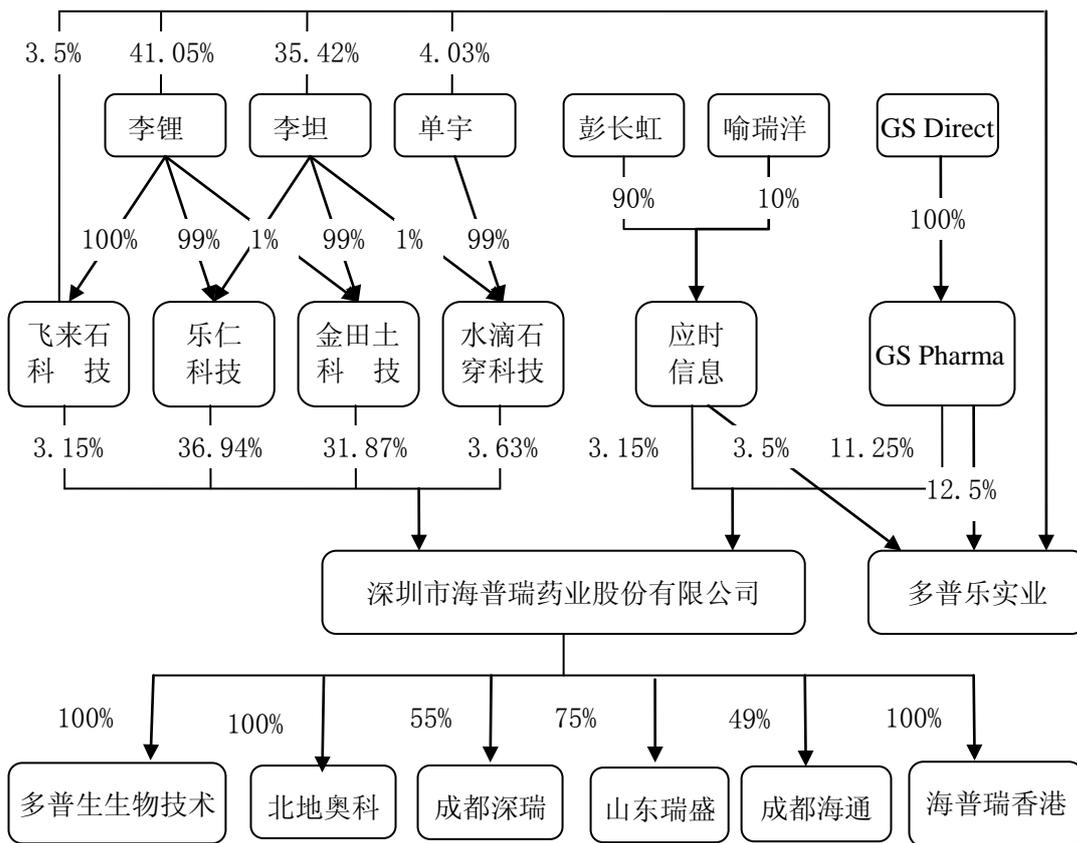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763,946,083.0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41,053,743.68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925,585,187.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49,458,506.35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经办理了新一期《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手续），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肝素钠原料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注：成都海通——指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海普瑞香港——指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多普生生物技术——指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深瑞——指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山东瑞盛——指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地奥科——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9.98
1、境内一般法人股	315,000,000	78.73
2、境外法人股	45,000,000	1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	10.02
三、股份总数	400,100,000	1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36.94%、3.15%、31.87%的股份。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锂，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坦，李锂先生和李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作出。上市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资金。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二人不存在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的情况。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15,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于机构投资者提出的相关建议，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作为决策时的重要参考意见。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现行章程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后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过数次修订。修订的内容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在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备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上述法规的规定来执行。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来召开股东大会，认真贯彻“同股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安全完整地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7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成员为：李锂、单宇、李坦、Stephanie Hui（许明茵）、王以政、周海梦、朱中伟，其中李锂为董事长，王以政、周海梦、朱中伟为独立董事。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李锂，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87 年 7 月进入成都肉联厂工作，1992 年 10 月进入重庆通达，先后担任总工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4 月创立海普瑞实业，现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多普乐实业董事长、乐仁科技执行董事、飞来石科技执行董事、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自 1998 年 4 月 21 日海普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还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领导和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决定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等措施, 能有力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和决策科学化, 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于2007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3年, 董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后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做到勤勉尽责。参加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为主, 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并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责。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 是否有明确分工, 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长李铿, 从事研究肝素钠原料药二十多年, 成功创建深圳市海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且经营业绩良好。目前, 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单宇, 从事经营管理制药企业十多年, 对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有丰富经验, 目前任本公司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李坦, 从事经营管理制药企业十多年, 对公司质量检查和质量控制管理有丰富经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 Stephanie Hui (许明茵), 哈佛大学毕业, 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目前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王以政, 曾担任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神经信号转导研究组组长,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研究所教育委员会委员、研究所科研计划委员会委员等职。目前, 在公司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周海梦, 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 具有丰富的医药研究和管理经验。

目前任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教授，清华大学生物科学技术系主任，清华大学副秘书长，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在公司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朱中伟，中国注册会计师，目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4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57.14%。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其在本职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兼职董事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公司分别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和王以政，李锂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锂、李坦、周海梦、王以政和朱中伟，独立董事王以政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④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锂、单宇、周海梦、王以政和朱中伟，独立董事朱中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锂、单宇、周海梦、王以政和朱中伟，独立董事王以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文档保存的规定保存，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时，公司经营层、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对独立董事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顺利地履行职责。

####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在投资计划方面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3)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 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5)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合理授权，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三）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有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苏纪兰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钱欣、唐海均为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1/3，符合有关规定。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有明确规定，公司各监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次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监事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此时间之后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

####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列席每次董事会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等方式，有效的行使了监督职能，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四）经理层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

则》。

##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对候选人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尚未形成总经理的选聘机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研究建设改进公司经理层产生、聘任的机制。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单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1982年8月至1991年2月工作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源政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4月起任海普瑞实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水滴石穿科技执行董事、多普乐实业董事、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北地奥科执行董事、成都深瑞、山东瑞盛董事长。自1998年4月21日海普瑞实业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

总经理单宇是公司股东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不是来自于控股股东。

##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按照各自的分工负责管理公司不同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07年12月，公司董事会聘请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坦女士和薛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步海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昌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9年9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请闫晨光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0年6月，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昌烈因担任审计部经理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请步海华先生为副总经理、孔芸女士为财务总监。

除李昌烈先生在任期内转为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届任期内未发生变动，因此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均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依据该制度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酌情进行绩效薪酬的发放。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公司对所有管理人员制定了岗位职责，对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挂牌，至今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分为质量管理体系和综合文件管理体系两大体系。

公司主要依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即 GMP 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标准、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质量体系规章制度共 1600 余份，涵盖了从原料采购、生产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地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主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劳动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综合文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约 340 余份，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经营活动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 40 余份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费用报销和付款审批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物资报废制度、财务信息保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资金收付、固定资产购置、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且相关制度在实际运行中被严格遵循，从而保证了公司内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印章保管登记台帐》，确保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运行的需要制定的，是用来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具体业务，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和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经营具体业务。因此，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现象，在制度建设上保持完全独立。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所在地和办公地均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不存在上述三个地址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在四川省成都市、山东省临沂市和香港设立子公司，为保证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现有效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财务管理，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管，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各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由于历史上公司没有进行过跨区域设立子公司并经营业务的经验，因此尽管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管理制度，但仍然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强化管理，最大限度避免失控的风险。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起《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理程序和方式做出了相应规定。通过相关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公司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合同管理部，负责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核、定期审计和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还外聘了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对所有重大合同进行审查。通过合同管理部和外聘的法律顾问的审查，有效降低了所签署合同的法律风险，避免了出现重大的合同纠纷，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和权益。

###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2007年，公司聘请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担任审计师，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研报告，公司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二年，其后进入投产期和达产期。目前建设期未结束，尚无法测算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4010万股于2010年5月6日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及付款审批制度》、《计财部对成品销售控制管理规定》和《现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上述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进行规范，有效地防范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资产不受侵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李锂、总经理单宇、副总经理李坦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职，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李锂担任职务情况：

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关联企业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担任关联企业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总经理单宇担任职务情况：

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关联企业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3) 副总经理李坦担任职务情况：

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关联企业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关联企业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 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销售采购、财务人事等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是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生产经营场所所处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自建或购买，完全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拥有“海普瑞”、“Hepalink”、“海博”等多项注册组合商标，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和拥有，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应用于生产实践过程中，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计财部，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帐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任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和销售部，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可自主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预计 2010 年将向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200 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和财务上保持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0年6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0年向天道医药供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而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就上述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9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所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28.52万元，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近三年，公司排名前三的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排名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客户	比例(%)	客户	比例(%)	客户	比例(%)
1	Sanofi-Aventis	67.68	APP公司	64.44	Sanofi-Aventis	41.49
2	APP公司	11.89	Sanofi-Aventis	17.39	斯贝特	29.16
3	Chemi	7.50	Sandoz	9.97	APP公司	17.79
总计	87.07%		91.80%		88.44%	

最近三年，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 下游产品的行业集中度高**

公司作为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商，其最终客户为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企业。由于欧美药政管理的特点和对原创药保护的政策，使得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制剂企业非常集中，下游产业的高度集中是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最主要原因。

**(2) 公司目前产能限制**

公司客户的采购能力都非常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全部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只能集中力量先保证部分制剂生产商的供应，因此也形成了公司客户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集中。

公司防范风险的措施：

(1) 继续保持公司质量和技术领先优势

肝素钠原料药作为一种药品，质量是决定市场销售和份额的核心因素，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资金、研发和人才投入，充分发挥中国所拥有的肝素资源优势，保持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保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亿单位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早日建成达产，使公司能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3) 加快新客户的拓展

公司目前已经与主要的肝素原料药下游用户建立起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与更多的下游制剂用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通过客户的增加来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积极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过程中作用。

自 2010 年 5 月 6 日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预约公告时间披露了定期报告，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公司上市日之后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具过年度财务报告。

###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截至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营运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其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和知情人员的保密责任，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不存在因为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形。

###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的情况。

###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章程》中对采取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7年12月24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至2010年12月24日任期届满。截至自查报告之日，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将在未来的董事和监事换届选举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于2010年5月6日挂牌后，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咨询电话以及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一系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始终坚持“科学、实证、勤勉、和谐”的企业理念，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丰富员工的文化体育活动，构建和谐稳

定的员工关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且也聘请了国际上知名的管理咨询机构埃森哲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岗位评价、能力模型、激励体系等，现已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正在不断完善之中。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从成立至今，通过对公司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已基本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医药行业 GMP 要求，对公司进行全面、规范化管理，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必须从全方位着手，并保证治理的有效性，才能有利于控制和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应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使之有效运行。

(2) 加强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使之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加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各项学习培训，勤勉尽职的在各自的岗位上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4) 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透明度达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